

屬靈的恩賜

經文：林前12:1-11,28-31

引言：

神賜人生命，生命生存與發展需要才幹能力，智慧，學習能力，適應能力等，神都公平地賜給每個人，這稱為天才或本能，知道其存在而發揮運用的人就有所成就。如用在正途，就會益己益人，如錯用就會害己害人。一個信徒重生後，神在原來的天才或本能上再加上聖靈的幫助，能力，同在，教導去遵行神所定的聖工，這稱之為屬靈恩賜。

一．屬靈恩賜與天才的分別(林前12:1-3)

- 1.是信徒必須知道的(林前12:1)，否則會錯用或埋沒。
- 2.未信主者，有各種拜偶像的天才，技能(林前12:2)。
- 3.信主者在聖靈的感動下使用天才，本能，是耶穌作主。即一切由主耶穌主宰，為祂而用。

二．恩賜的分別與合一(林前12:4-7)

- 1.不同的恩賜，都是由一位聖靈而來的且是合一的(林前12:4)。
- 2.不同的職位卻是一位主，主宰者是同一位，故合一(林前12:5)。
- 3.不同的功用，卻是事奉同一位神，上帝，故合一(林前12:6)，其目的叫各人得益，益己益人，所以在運用恩賜時要注意其合一性，和共益性。

三．恩賜的種類(林前12:8-12,28-31)

- 1.智慧的話語(林前12:8)，分別是非，合適。
- 2.知識的言語(林前12:8)，是正確的，真理的話語。
- 3.信心的恩賜，能相信聖經的話，信神的話，自己的話也可信(林前12:9)。
- 4.醫病的恩賜(林前12:9,28)，有肉體的，精神的，心靈的，屬靈的病。第一種，普通的醫生可醫，第二，三種，心理醫生可醫，第四種只有屬靈恩賜，用聖靈的能力和聖經真理才能醫。
- 5.行異能(林前12:10,28)，是超乎平常的能力所能作到的事，腎上腺就有這種能力，不過屬靈的行異能，是有大能力勝過罪的試探，與得勝魔鬼的勢力，或惡劣的環境。
- 6.作先知講道(林前12:10,28)，作先知是有預言，宣告神的命令，解釋聖經或異夢，不過在第一世紀教會多指講道(參林前14:1)。
- 7.辨別諸靈(林前12:10)，認識聖靈和邪靈，認識不同的靈的差別。
- 8.說方言(林前12:10)，指別地方的語言。
- 9.譯方言(林前12:10,28)，能明白兩種以上的方言和其正確的意義。
- 10.使徒，即負有使命去工作的(林前12:28)。
- 11.教師，用真理教導人(林前12:28)。
- 12.幫助人，有能力幫助人(林前12:28)。
- 13.治理事的，即行政事務(林前12:28)。

四．恩賜的來源與運用

- 1.是由聖靈的主意所決定而分給各人(林前12:11)。
- 2.是照聖靈的旨意即合乎聖經的真理而運用，榮神益人(林前10:23-33)。
- 3.不是一個人得所有的恩賜，也不是所有的人得同一種恩賜(林前12:29-30)。
- 4.要用愛心來使用這一切恩賜(林前13:1-3; 西3:14)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用各位已得的恩賜，去服事教會與人類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1-031